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民聲字第55號

03 聲 請 人 三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楊明財

05 代 理 人 史馨律師

06 郭哲華律師

07 謝家岷律師

08 相 對 人 陳俊龍

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院112年度民專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就其主文第二項所示之保全  
12 證據予以解除，並返還聲請人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  
15 產權爭議事件之本案訴訟程序已判決確定，請准予發還如本  
16 院112年度民專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就其主文第二項所示之保  
17 全證據等語。

18 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聲請保全證據，前經本院112年度民專抗  
19 字第2號民事裁定准許就聲請人所持有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  
20 物品，予以保全證據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前往聲  
21 請人之營業處所實施證據保全，經當場保全如上開裁定附表  
22 編號4所示之VDBKP-FULL Densah bur全套組1套及如上開裁  
23 定主文第二項(二)所示之相關銷售及目前庫存資料（保全證據  
24 二審卷第53頁）。嗣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有侵害其專利權而提  
25 起本案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民專上易字第3號判決相對  
26 人敗訴確定，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本案訴訟及保全證據  
27 案卷核閱無訛，則本院112年度民專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准許  
28 之保全證據，已無繼續保全證據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  
29 等證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3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前開資格者，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佳蘋

附註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、第5項

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。

二、因專利權、電腦程式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四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、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。

五、前四款之再審事件。

六、第三審法院之事件。

七、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。

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。